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PORT OF HUALIEN,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
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

甄選須知



招商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 ○ 月 ○ ○ 日

第一章 計畫說明

一、一般說明

- (一) 本甄選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錄、參考資料（以下稱「本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相關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二) 申請人應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三) 本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四) 本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訂內容。
- (五) 申請人對本須知之內容應自行檢核，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七) 本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
- (八)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商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名詞定義

本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 本分公司：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三) 航港局：指交通部航港局
- (四) 申請人：指依本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者。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五)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選階段之申請人。
- (六)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選，經評選小組評選為最優之申請人。
- (七)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預審、綜合評選，經評選小組評選為次優之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經依本須知規定遞補為最優申請人者，本招商文件（甄選須知、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草案及地上權讓與契約草案）關於最優申請人之一切規範對遞補之申請人適用之。
- (八) 經營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須知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之相關計畫內容，經營計畫書僅限於評選本案最優申請人，正式經營計畫書仍依本須知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
- (九) 起租日：租賃期間之開始日。
- (十) 交付日：租賃物交付之日。

- (十一) 營運日：公民營事業機構依本案契約第六條約定提報並獲本分公司核定之營運起始日。
- (十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指經評選小組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經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並與本分公司簽訂契約者。
- (十三)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其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經營管理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四) 本案契約：指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本分公司簽訂之「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
- (十五) 評選小組：指本分公司為評選本案，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所成立之小組。
- (十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三、緣起

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花蓮港定位為東部地區貨物進出口港及觀光遊憩港，為配合本港推動旅客服務基地及逐步發展觀光遊憩，花蓮港#13~#16 碼頭及後線土地規畫為旅客服務基地，本分公司爰依商港法招募廠商興建具服務旅客及商場功能之旅客服務大樓暨其相關附屬設施以及經營水陸觀光遊憩相關業務，本案租賃物採一次招標分區分期開發為原則。

四、計畫目的

本案基於上述緣由，並期以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經營管理能力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活化土地建物資產，並創造最大整體效益。
- (二) 透過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經營管理，促使商港設施多元運用，並積極推動旅客服務。

第二章 總則

五、辦理依據

本案係依據「商港法」第十條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六、租賃經營標的

花蓮港#13~#16 碼頭後線土地暨#15、#16 碼頭，主要位於花蓮市美港段 5、10、11 及 121-4 等地號土地，面積約 38,380.90 平方公尺（面積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位置圖如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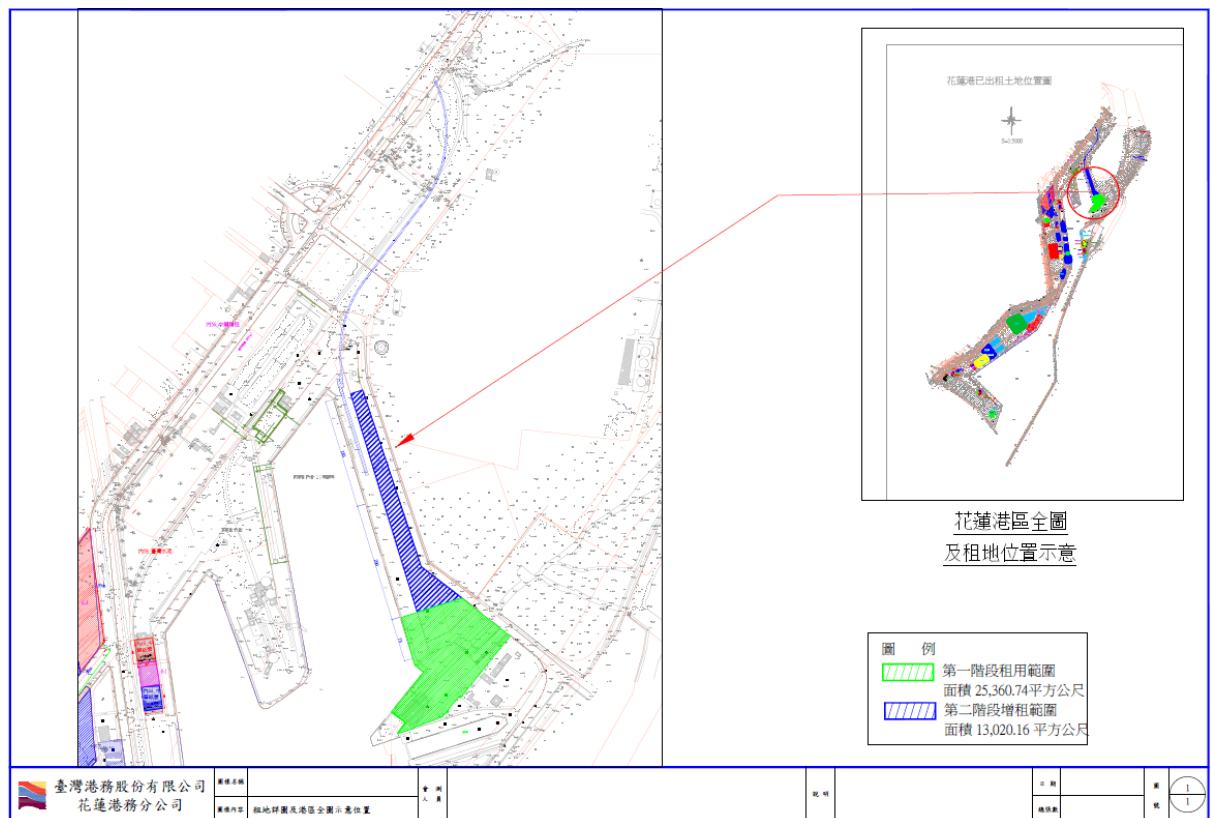


圖 1.2-1 標的位置圖

七、租賃用途

興建具服務旅客及商場功能之旅客服務大樓暨其相關附屬設施以及經營水陸觀光遊憩相關業務，本案租賃物採一次招標分區分期開發為原則。

八、投資興建設施所有權歸屬

投資興建設施均由最優申請人籌款及出資辦理，該等設施所有權歸屬乙方，但租賃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依本案契約(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約定辦理。

九、申請人資格條件

(一) 一般資格

1. 申請人須為依我國法規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須在臺灣設置分公司或聯絡辦事處），並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本分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押標金。

(二) 專業資格

1. 申請人具備從事船舶運送、商場經營等相關行業，並具備經營 2 年以上實績之證明，同時提送下列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公司者，提送登記項目為船舶運送、船舶勞務承攬、商場經營之證明。
- (2). 實績證明為實際從事或辦理前述相關營業項目之契約、業務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三) 財務資格

1. 申請人須提出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證明無逾期還款，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2). 最近 2 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 (3). 最近 2 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 (4).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財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 ①. 公司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或法人財產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2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②.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 2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③.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招商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四) 協力廠商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並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簽訂本案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本案契約之相關部分。公民營事業機構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協力廠商時，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就其協力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為限。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意願書」，其格式應如附件一，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十、甄選方式、作業及程序

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一次投標，二階段審查。資格審查文件及經營計畫書等須一次遞件。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文件是否備齊；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評選申請人之經營計畫書，甄選程序依本須知第四章規定辦理。

十一、租賃期間

自起租日至○年○月○日止，共計 50 年，租期屆滿 1 年前，公民營事業機構得向

本分公司申請續約，經本分公司依本案契約(草案)第三十九條評估後，續約期間由合約雙方另行協議。

十二、租金及相關費用收取

- (一) 土地租金：每年共計新臺幣 150 萬 1,830 元整。
- (二) 設施租金：每年共計新臺幣 1,787 萬 3,697 元整。
- (三) 管理費
 - 1. 固定管理費：每年共計新臺幣 201 萬 7,300 元整，自各分區租賃標的交付日起計租。
 - 2. 變動管理費：
 - (1). 自 A 區租賃標的營運日起計收，每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30 萬元。
 - (2). 自全區開始營運日起計收，每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45 萬元。
- (四) 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調整：
 - 1. 土地租金：租賃期間內，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
 - 2. 乙方應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負擔契約期間內公告地價上漲之 2% 金額。
 - 3. 設施租金、管理費、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
- (五) 權利金
 - 如雙方另簽訂「地上權讓與契約」時，地上權權利金分 20 期計收，每期新臺幣 350 萬元整，共計收新臺幣 7,000 萬元整。(議約項目)
- (六) 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由公民營事業機構負擔稅捐、規費及費用為：包括因經營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水電、通信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等皆由公民營事業機構負擔。

第二章 經營規定

十三、經營項目及限制

- (一) 經營項目：經營管理旅客服務大樓及旅客服務相關業務，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232649 號函之附件，「發展觀光條例」所列觀光業別及設施應屬「商港法」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
- (二) 經營限制：
 - 1. 租賃期間，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投資興建設施分租、轉租、或將本案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 2. 公民營事業機構必須遵守「建築法」、「消防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水汙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營業項目若涉及行政許可者，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未獲許可不得營運。

十四、租賃經營規範

(一) 租賃物之經營管理

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負責租賃範圍內土地及設施之維護、維修、整理及清潔等服務。

(二) 租賃物建蔽率及容積率

本案標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50%及 150%。

(三) 旅客服務大樓暨附屬設施規範

1. 公民營事業機構興建之旅客服務大樓應提供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所需之空間及辦公室，相關空間配置視上述公務機關實際需求調整之，未來公務機關若無使用需求時，經本分公司同意依現況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使用。
2. 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規劃至少 500 人旅客通關、旅客諮詢服務處及旅客候船空間。
3. 為旅運交通停車需求，應依建管相關規定建置停車空間。

十五、經營特別要求

(一) 現況交付

1. 本案租賃物得分區分期開發，A 區及 B 區土地及 B 區土地上之散裝水泥機械裝船設備及過水車道於起租日起全部一次交付並計租。公民營事業機構認為現況有改良或修復之必要，由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改善並負擔相關費用。
2. B 區土地上之地磅設備及地磅引道等地上物，於交付乙方之日開始計租。
3. 契約期間乙方得書面申請 B 區散裝水泥機械裝船設備、地磅設備、地磅引道及過水車道等地上物之價購，價購金額由雙方另行協議。於完成價購協議書簽署及財產交付之日起，停止計算該等地上物之租金。
4. 14 號倉間屋頂於既有之太陽能光電業者退租及拆除發電設備後再行辦理交付，於交付前乙方不得要求減免屋頂租金。交付前屋頂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由太陽能業者負責，期間如發生漏水等問題，除可歸責乙方責任，仍由太陽能業者負責。乙方後續將屋頂另為其他用途，雙方另議收益分潤比例。

(二) 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限

1. 各期興建工程之完工時程及營運期程規劃於議約後函送甲方，並列表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據為履行依據。乙方有分期施工及營運之必要，應於各期工程

興建完成後 6 個月取得營運所需使用執照、營業相關執照、許可，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營運，經甲方同意始可開始營運。如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不能依限開始營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 1 次，展期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視同開始營運，並依本案契約(草案)第 15 條所定標準給付甲方變動管理費。

2. 前項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取得，若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取得者，乙方應以書面提出說明，若經甲方同意終止契約者，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三) 地上權取得

1. 公民營事業機構租用之土地如有取得地上權之必要者，應於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起 1 個月內，向本分公司書面申請，雙方得另行簽訂「地上權讓與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並經航港局同意後辦理地上權轉讓事宜，惟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逾本租賃期間。如本案契約終止時，其因本案契約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地上權讓與契約」均一併終止。
2. 公民營事業機構如有取得#13~#14 碼頭後線土地地上權之必要，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六、租賃經營資產之返還

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本案契約(草案)第十二節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之約定辦理。

第三章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十七、甄選須知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 (一) 申請人對須知內容有疑義者，得於 108 年○月○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請求本分公司釋疑。請求釋疑表格詳附件十三。
- (二) 本分公司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必要時得擇日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三) 本分公司得自行變更或補充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得延長本案申請截止日期。
- (四) 本案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正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須知之一部份。

十八、甄選文件

(一) 申請人應依本須知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資格文件專用封套
2. 押標金專用封套
3. 經營計畫書 12 份 (裝箱)

(二) 申請人應檢附本條第 1 款「資格審查文件」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封裝，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除下列(1)至(12)目外，各項文件得以影本替代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如為外文者，應翻譯成中文，如在外國製作之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並提出正本 1 份、影本 1 份，但無外文文件者免附；申請人之申請作業等費用應自行負擔，且不得以本案延長評選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分公司負擔其費用。

1. 「資格審查文件」：申請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 (1). 協力廠商意願書 (附件一) (無協力廠商者免填)
-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二)
- (3). 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三)
- (4). 申請書。(附件四)
- (5).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若無授權，得免出具授權書。(附件五)
- (6). 切結書。(附件六)
- (7).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附件七)
- (8).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附件八)
- (9).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九) (無外文文件者免填)
-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附件十)
-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及確保申請人權益，如申請人符合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範圍或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填寫此表並裝入投標文件封。(附件十一)
- (1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十二)
- (1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①. 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主管機關核給之證明書 (如為網路列印之資料或各項文件之影本，應切結正本相符)。
 - ②. 不得以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 (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 (14). 公司章程。
- (15).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 (16).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①. 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二年內無退票證明。

②. 應提出由聯合徵信中心所開具之申請人綜合信用報告。

③. 繳稅證明。

i.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二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ii. 申請人並應提出最近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iii. 申請人依法免繳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17).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標的經營專業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

2. 押標金：新臺幣 180 萬元整（繳交方式如本須知第二十七條）。

3. 「經營計劃書」：申請人應提送經營計劃書（一式 12 份，裝訂成冊）且應包含但不限於本須知第二十六條(二)之項目及內容，如申請人認為不足，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以補充說明。

4. 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申請人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3). 申請人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4).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十九、招商文件之購領

(一) 親自購取：自 108 年○月○日起至 108 年○月○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本分公司 1 樓行政處管理科洽購，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正，最多以購買 2 份為限。

(二) 郵購：自 108 年○月○日起至 108 年○月○日止（郵戳為憑），備妥 A3 回郵信封，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招標文件郵資 1 份○元，2 份○元）工本費每份 300 元（限以現金或郵局滙票，抬頭應書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限時報值掛號逕寄本分公司行政處管理科收。

(三) 領取之申請文件內容，全份應包括：

1. 甄選須知。

2. 本案契約（草案）。

3. 「花蓮港旅客服務大樓及附屬設施地上權讓與契約」（草案）

(四) 申領時應詳細核對版本與日期，以免影響參與申請之權益。

二十、收件期限及地點

- (一) 申請人應依本須知第十八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 108 年○月○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公司「970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由本分公司行政處行政科收件，收件截止概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本分公司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二) 本分公司收到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時，應交付收件憑據予申請人。
- (三)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予退還。

二十一、申請文件及其封裝方式

一、申請文件應含「申請封」、「資格文件專用封套」、「押標金專用封套」及「經營計畫書」；其個別之內容如下所述：

- (一)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將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封裝入「資格文件專用封套」內。
- (二) 押標金（新臺幣 180 萬元）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封裝入「押標金專用封套」。
- (三) 經營計畫書 1 式 12 份，其注意事項詳本須知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封裝方式：

- (一) 將「資格文件專用封套」裝入其規定文件後，應予密封，再予裝入本分公司發給之「申請封」，封口並密封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
- (二) 經營計畫書 1 式 12 份應妥予包裹並封裝成乙份後，並將前項之「標封」予浮貼於上。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投遞申請文件時，應將所有申請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申請資格。
- (二) 申請文件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送)交本分公司（收件截止日期及地址詳本須知第二十條規定），以免喪失申請資格。
- (三)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了解所有投標內容、服務項目及範圍、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草案、地上權讓與契約草案及其相關之資料。
- (四)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時，則表示此申請者已完全了解所有相關之文件。
- (五) 申請文件經本分公司收件後概不退還。
- (六)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選作業，本分公司均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分公司若因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分公司損害，或因此類似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十二、現場勘查

- (一)申請人應於遞件申請前，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 (二)申請人赴現場勘查前，若需進入本案基地，得洽請本分公司聯絡人安排有關事宜。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本分公司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亦願意無條件接受本案之招商條件。

二十三 申請人聯絡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書（附件四申請書）書明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聯絡單位。如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本須知公告後至本案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聯絡人：蔡青萍

聯絡電話：(03)8325131#2216

傳真電話：(03)8324376

通訊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二十四、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選作業，本分公司均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十五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本分公司有權以合於本案目的自用，如因本分公司使用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七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承諾之）。

二十六 經營計畫書

(一) 一律用 A4 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並加封面、底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章節及頁碼，**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限（單面計算且附件頁數不計）並印製 12 份**。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

(二) 經營計畫書僅限於評選本案最優申請人，正式經營計畫書仍依本須知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經營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團隊相關經營實績或經營理念

- (1) 申請人背景（含團隊組織圖）。
- (2) 團隊成員學經歷及業務分工簡介。
- (3) 過去相關案例經營實績（含服務品質、創造產業群聚效益）。
- (4) 其他足以說明團隊能力之經營實績等證明文件。

2. 經營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1) 興建可行性

- ①. 本案規劃理念。
- ②. 土地使用計畫。
- ③. 建物量體及空間配置規劃。
- ④. 交通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對現有交通影響之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
- ⑤. 興建計畫：預定施工期程、工程項目及造價預估、施工期間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計畫)。
- ⑥. 基礎設施規劃。

(2) 營運可行性。

- ①. 整體經營管理構想（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計畫、經營區域配置、經營時間）。
- ②. 標的管理維護計畫。
- ③. 人力組織與招募訓練計畫。

- ④. 資產維護管理計畫。
- ⑤.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
- (3) 財務可行性
 - ①. 公司實收資本額。
 - ②. 計畫財務狀況（不限於財務報表）及假設參數說明。
 - ③. 投資金額及內容：含設備購置與重置經費預估。
 - ④. 經營收支預估。
 - ⑤. 資金籌措（融資）計畫。
 - ⑥. 財務效益分析。
 - ⑦. 分年現金流量分析及預估財務報表等項目。
- (4) 法律可行性：土地使用管制、建管、職安衛生、作業安全、環保、消費者保護、食品標示等相關規定。
- (5) 年保證變動管理費（最低為新臺幣 30 萬元，全區營運時最低為新臺幣 45 萬元）

3. 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二十七 押標金

(一)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二) 押標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押標金。

- 1. 繳納方式：押標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金融機構本行本票或支票等任一方式為之。
- 2. 繳納格式：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
- 3. 押標金應裝入押標金專用封套後，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遞交本分公司收存。

(三) 押標金有效期限

押標金之有效期限應自申請文件截止遞送日起算為期 6 個月，如本分公司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四) 押標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分公司應沒收申請人之押標金，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者。
- 3. 提出申請文件後，於評選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 4.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繳足履約保證金。
- 5.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或本分公司之情事發生。

(五) 押標金發還

- 1.發還規定：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發還押標金予申請人。
 - (1)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無息發還。
 - (2)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本須知規定，經申請人要求先予發還。
 - (3)最優申請人與本分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本分公司得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無息發還。
 - (4)最優申請人已完成簽約程序者，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同時無息發還次優申請人之押標金。
- 2.發還方式：押標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申請人要求之方式辦理。
 - (1)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票據繳納如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二十八 保證金

- (一)全區租賃標的保證金分為履約保證金與工程保證金，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於訂約前提供起租日起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計算公式為 $(\text{全區年租金} + \text{全區管理費}) \times 50\%$ ；如公民營事業機構另依本案契約第二十九條簽訂「地上權讓與契約」，履約保證金調整為 $\{(\text{全區年租金} + \text{全區管理費}) \times 50\% \} \times 1.2$ ，本分公司於本案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未來如增租#13、#14 碼頭依照此原則收取履約保證金。

公民營事業機構如興建建物，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於各分區租賃標的交付日前繳工程保證金○萬元整(工程預算金額10%)，完成全部興建工程後，無息退還工程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格式、發還、期限、更換、不予發還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草案)第十一節履約保證金及違約處理。

第四章 甄選程序

二十九 甄選程序

(一)評選方法

申請人依據本須知等相關規定提送申請文件，由本分公司收件後交由評選(工作)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合併辦理，各階段之評定方法說明如後。

1. 資格審查階段

108 年○月○日上午 10 時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法說明如下：

- (1). 本分公司以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參閱附件二）審查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本項若有不全者，即依本須知之規定，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 (2). 再由本分公司就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檢核表」（參閱附件三），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而後將資格文件影本依據「審查意見表」，進行審查作業並填寫審查意見。
- (3). 本分公司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本須知規定、不齊全，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即在「檢核結果」中有勾選須補正項目者），則由本分公司彙整於「補正事項表」後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澄清，由申請人將補正之情形填入該表中回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由工作小組判定補正事項是否符合，最後本公司將各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結果彙總於「結果彙總表」，由工作小組確定合格申請人。
- (4). 申請人資格不符本須知規定者，由本分公司於 108 年○月○日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2. 綜合評選階段

預訂 108 年○月○日上午 10 時辦理綜合評選，實際日期以綜合評選開會通知單所通知之日期為準，綜合評選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經營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各合格申請人應準備簡報資料並於綜合評選當日進行報告，有關綜合評選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 (1). 各評選小組委員依各評選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 試算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總分是否達評選標準，未達評選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前述未達評選標準係指出席評選小組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為 70 分(含)以下者，且評選小組各委員應述明評分未達 70 分之理由。
- (3). 評選小組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分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其餘者排序為「4」，並小計序位總和。
- (4). 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必要時得增選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

數再相同者，則以「經營可行性及法律可行性」總分較高者優先。若「經營可行性及法律可行性」總分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5).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評選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計畫目的時，評選小組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 合格申請人未達 6 家時，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6 家以上，簡報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仍維持 10 分鐘為原則。
- (7). 簡報先後次序按本分公司收訖申請文件之次序為準。
- (8). 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輪由特定申請人簡報，而該申請人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將該申請人簡報次序延至末位，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由評選小組委員逕依經營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9). 參與評選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 (10).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11).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將做為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外，並作為評選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12). 評選小組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二) 評審項目及評選標準

申請人在遞送申請文件（資格文件、押標金及經營計畫書）由本公司收件確認後，即交由評選小組依據本須知之規定進行審查，各階段之評審項目及評選標準分別詳述如後。

(1). 資格審查階段

依據本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評選標準列表說明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選標準
1	協力廠商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4	切結書	申請人是否同意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項次	評審項目	評選標準
5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6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申請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保證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7	中文翻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8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本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如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出具申請文件業經公司董事會會議同意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或董事長授權書正本供驗。
12	公司章程	申請人提供公司章程影本乙份供驗。
13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申請人提供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乙份供驗。
14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或法人財產之證明文件為最近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2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2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三)最近2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招商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p>

項次	評審項目	評選標準
		<p>(四)以上各項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若因參與投標申請人成立未滿二年無法提出者，則應提出成立後至今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p> <p>(五)應提出由聯合徵信中心所開具之債信能力聲明書。</p>
15	經營專業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標的經營專業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

(2)綜合評選階段

依據本須知之規定，綜合評選階段之評選項目標準表說明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權重	審查重點
1	相關經營實績與經營理念	15%	團隊籌組計畫及實績經驗：申請人背景及信用狀況(含團隊組織圖)、團隊成員學經歷及業務分工簡介、過去相關案例經營實績(含服務品質、創造產業群聚效益)
2	經營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0%	興建可行性：本案規劃理念、土地使用計畫、建物量體及空間配置規劃、交通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對現有交通影響之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興建計畫【預定施工期程、工程項目及造價預估、施工期間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計畫)】、基礎設施規劃【包含原住民意象】。
		30%	營運可行性：整體經營管理構想(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計畫、經營區域配置、開始營運時間)、標的管理維護計畫、人力組織與招募訓練計畫、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
		15%	財務可行性：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畫財務狀況(不限於財務報表)及假設參數說明、投資金額及內容(含設備購置與重置經費預估)、經營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融資)計畫、財務效益分析、分年現金流量分析及預估財務報表等項目。
		5%	法律可行性：土地使用管制、建管、職安衛生、作業安全、環保、消費者保護、食品標示等相關規定
3	經營計畫書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20%	年保證變動管理費(最低為新臺幣 30 萬元，全區營運時最低為新臺幣 45 萬元)
4	簡報及答詢	5%	1. 簡報內容完整度及對本案之瞭解度。若投資人未到場進行現場簡報者，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2. 本項評選分數最高合計100分。

(三) 通知及公告

評選小組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本分公司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評選結果。

第五章 議約及簽約

三十、 議約

(一) 除下列可議約事項外，其餘皆不可議約。

1. 本案投資興建設施及附屬設施之興建工期及營運期限。
2. 地上權讓與之權利金金額(如有讓與地上權者)。

(二) 議約期限如下：

最優申請人接獲本分公司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議約，前開期限經本分公司同意得展延3個月。因其他因素未能於期限完成議約者，最優申請人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得展延。若未於期限完成議約者，本分公司得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

(三) 除(一)、所列可議約事項外，就以下情形經本分公司同意後，雙方得協議契約內容：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在不損及本分公司權益之前提下，有利於契約之執行。
4. 申請須知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有發生情事變更而須改變投資契約內容者。
5. 其他本分公司認為有必要變更者。

三十一、 簽約

(一)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並接獲本分公司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繳交保證金並完成簽約。

(二) 最優申請人若未能於本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本分公司得重新公告招商。

三十二、 修正經營計畫書之提送

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簽約後1個月內，依據議約結果及本分公司意見，修正經營計畫書，並提送本分公司審核，正式經營計畫書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時，本分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須知為契約草案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草案互有牴觸時，以契約草案為優先，其他有關事項詳如本案契約。
- (二)本招商甄選案及相關附件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附件一 協力廠商同意書

協力廠商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貴公司獲選為「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之委託，作為貴公司（工作項目）之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

立意願書人（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職銜：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檢核自行勾稽	主辦機構收件檢查
1	資格文件專用封套乙份		
2	押標金專用封套乙份		
3	經營計畫書乙式 12 份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三 資格文件檢核表

資格文件檢核表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	申請人檢核 自行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	協力廠商意願書(附件一)(無協力廠商者免填)					
2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二)					
3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三)					
4	申請書(附件四)					
5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若無授權,得免出具授權書(附件五)					
6	切結書(附件六)					
7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七)					
8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附件八)					
9	中文翻譯切結書(附件九)(無外文文件者免填)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附件十)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十一)					
1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十二)					
1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4	公司章程					
15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16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參閱第九條)					
17	經營專業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					

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標註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書

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主旨：檢送參加貴分公司辦理「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分公司公告之「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甄選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本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貴分公司之要求辦理本案之經營範圍及列於本須知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文件規定及公告之評選辦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評選小組、貴分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經營能力、經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本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分公司之解釋為準，對於本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附件五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一、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花蓮港#13~#16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為授權代表人出席及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等相關事宜。
-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傳真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遵照「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已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繳納押標金新台幣 180 萬元整（

銀行 號銀行本票、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乙紙。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願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圍標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願受花蓮港務分公司不發還押標金之處分。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得標者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確定後始無息退還押標金。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乙份以資信守。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印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印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七 智慧財產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申請人因參與「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於申請人得標後，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著作權無償授權貴分公司使用。貴分公司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案任何構想及資訊。
- 二、申請人保證本案所使用之資料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貴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等）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貴分公司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文件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申請人因參與「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之投標，茲切結申請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人負責，並負責賠償貴分公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外文文件者免填)

中文翻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承諾為「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評選結果有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 公開招商 逕行審查 逕予出租 續約，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

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與貴分公司公開招商案件：(非公開招
商案件者免填)

非屬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是本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填附公職人員及
關係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三、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事；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立

附件十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花蓮港#13~#16 碼頭水陸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十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廠、行）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13~#16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以下簡稱「本案」）投資經營甄選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選擇下列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當場退還。

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印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簽章）：

印

地 址：

電 話：

電 匯 帳 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申請表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申請表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聯絡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申請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聯絡方式，本分公司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月○日中午 12 時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分公司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分公司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分公司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請再電詢本分公司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參閱第二十三條）。

項次	須知契約	原章節條文 (請加註頁碼)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